

## 高師大附中獨招考試放榜須知(國中版)

- 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。
- 報到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報到前請至原分發學校辦理放棄手續後，於報到當天攜帶戶口名簿及原學籍放棄證明(若該校無提供則免)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非體育組)進行報到手續。相關報到問題請撥 07-7613875#512，註冊組。
-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)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0 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3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		
日期：113 年____月____日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

.....(上聯學校存查，下聯學生帶回).....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		
日期：113 年____月____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錄取通知書，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2時前，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